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的事项发生的风险。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提出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权利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25,000.00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数量	不低于2,399,645.20股,不超过4,799,290.40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公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念及对内在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与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822,78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645,56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25,00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72%-1.44%
回购股份的数量	1,582,275.00-3,164,550.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72%-1.4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9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399.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105.5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3.8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公司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催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减少损失,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被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490.02	已立案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08.86	已立案
(被告/被申请人)					
				3,022.76	-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7件,合计金额1,776.42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股,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物业”)通过配认购“东南转债”共计7,657,722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3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转让其持有的“东南转债”2,026,739张,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10.13%。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东南集团	5,676,029	27,348	5,703,377
郭明明	1,363,367	6,522	1,369,889
浩天物业	691,313	479	691,792
合计	7,667,709	38,349	7,706,058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2,000万张;2.若出现合计张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书》(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1号),投服中心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建议公司。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书》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分析,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其他股东未同比例资助及未提供担保问题

根据公告,东莞德瑞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5%,简称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2.5%,简称广州德瑞),融捷集团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德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1.5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在你公司2022年11月21日对外公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第六条也对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相同的规定。此次,你公司为东莞德瑞提供不超过1.5亿元财务资助额度,东莞德瑞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亦未提供任何担保措施,公告中虽然进行了说明,但是未充分披露其他股东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你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及你是否已要求其股东对资助对象提供相应担保。

请你公司详细补充说明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资助的原因及你公司利益未受损害的理由,你公司是否已要求东莞德瑞其他股东对资助对象提供相应担保。如果已提出要求,请说明东莞德瑞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果未提出要求,请说明你公司没有提出的理由。

回复:

(一)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的原因

东莞德瑞其他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瑞”),本次未向东莞德瑞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原因如下:

- 1.东莞德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日常经营决策由公司独立负责,其他股东未参与东莞德瑞的日常经营决策。公司对东莞德瑞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充分的控制权和监督权,能够有效保障资助资金用于指定用途并及时回收财务资助资金。
- 2.公司会根据东莞德瑞的需求分批多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单方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更便利于东莞德瑞快速获得资金,从而提高决策效率和经营效率,有助于实现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协同,有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 3.公司近几年持续盈利,积累了较多的自有资金,公司有能力单方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融捷集团作为公司股东尤其是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一直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包括多年来根据公司需求持续向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额度,自2013年至2023年,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了32亿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和44.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捷集团根据公司要求,拟同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是融捷集团对公司支持的实际体现。前述融捷集团同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 (二)其他股东是否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要求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相应担保,主要是因为:以前年度东莞德瑞均按期归还了财务资助款项,从未出现逾期,其信用状况良好;东莞德瑞偿债能力良好,本次财务资助发生无法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认为要求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相应担保的必要性较小。

关于东莞德瑞偿债能力的说明详见“问题二、关于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问题”相关回复。

(三)公司利益未受损害的理由

东莞德瑞其他股东本次未向东莞德瑞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履行严格的审议程序并披露义务;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财务资助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虽然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未同比例向东莞德瑞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相应担保,但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且本次也同期为公司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融捷集团和广州德瑞利用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二、关于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的问题

公告显示,东莞德瑞2023年净利润为-3056万元,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865万元,均为亏损,根据公开数据未明显显示扭亏迹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莞德瑞净资产为1.28亿元,无法覆盖本次财务资助额度1.5亿元。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1.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请你公司结合东莞德瑞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详细说明其是否具备偿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履约能力以及你公司为保障资助款项按约定回收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9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告知函,东方略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5LP00346),批准了其与美国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Inovio公司”)合作研发的VGX-3100项目针对HPV-16/18相关阴道癌前病变II期的临床试验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VGX-3100临床试验申请相关情况

VGX-3100是东方略与Inovio公司在DNA免疫治疗领域的重点合作开发项目,用于治疗由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导致的癌前病变,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

前期VGX-3100针对宫颈癌前病变的II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NMPA签发的临床研究批件,目前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正在顺利进行中,针对肛门癌前病变的II期试验也已获得NMPA批件,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公告。

本次VGX-3100新获批的II期临床试验是针对该药品在中国的第三个适应症-阴道癌前病变。本次公开信息,国内目前尚无针对阴道癌前病变适应症的特效治疗药物进入临床阶段,VGX-3100可清除HPV16/18病毒和恢复免疫组织,是国内首款针对阴道癌前病变并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治疗药物。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恒电气,证券代码:00236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拟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